

舞钢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舞卫健发[2022]12号

舞钢市公共场所（理发、美容）卫生信用 分级分类监管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卫生健康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强化公共场所（理发、美容）卫生监管，规范诚信经营行为，督促公共场所（理发、美容）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创造良好的公共场所卫生条件，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舞钢市关于积极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通知》，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请遵照执行。

2022年8月25日



公共场所（理发、美容）卫生信用分级分类 监管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卫生健康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强化公共场所（理发、美容）卫生监管，规范诚信经营行为，督促公共场所（理发、美容）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创造良好的公共场所卫生条件，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场所（理发、美容）卫生信用主体（以下简称“信用主体”）进行卫生信用评价、实施分级分类监管等，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公共场所（理发、美容）卫生信用，是指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在经营活动中遵守相关卫生健康法律法规规定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履行法定义务、兑现服务承诺的行为和状态。

本办法所称的信用主体，是指本行政区域内按照《公共场所（理发、美容）卫生管理条例》要求，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卫生备案证）的公共场所（理发、美容）经营者。

第四条 公共场所（理发、美容）卫生信用分类监管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公正公开、动态管理、激励守信、限制失信的原则，依法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维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第五条 信用主体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卫生标准等相关规定，诚信自律，规范经营。按照本办法及有关规定，如实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供基础信息和

资料，配合开展信用监管工作。

第六条 信用主体的不良信息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信息；
- (二) 日常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以及各类专项监督检查和投诉举报后产生的行政处罚信息；
- (三) 拒不履行行政决定而被依法行政强制执行的信息；
- (四) 拒不履行生效判决、裁定等法律文书的信息；
- (五) 法律、法规、国家和本省、本市有关规定明确的其他与信用状况有关的失信信息。

第七条 公共场所卫生信用评价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和“谁发证监管，谁评价负责”的原则，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信用主体产生的信用信息按年度进行评价。开展卫生信用评价的范围为辖区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备案证）满一年的信用主体，评价周期为一年。

第八条 参照省信用信息综合评价结果，结合本单位实际，信用主体的卫生信用评价结果从高到低划分为信用优秀（A级）、信用良好（B级）、信用一般（C级）、信用较差（D级）四个等级。

第九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年度评价为“信用优秀”（A级）：

- (一) 年度无第六条中列出的不良信息；
- (二)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评分结果，年度得分为90（含）分以上；
- (三) 年度无被查实的投诉举报。

第十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年度评价为“信用良好”

(B级)：

- (一) 存在第六条第二项的情形，仅为一次的；
- (二) 年度无第六条除第二项以外的不良信息；
- (三)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评分结果，年度得分为70(含)分-89分；
- (四) 年度无被查实的投诉举报。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年度评价为“信用一般”

(C级)：

- (一) 存在第六条第二项的情形，不超过两次(含两次)的；
- (二) 年度无第六条除第二项以外不良信息的；
- (三)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评分结果，年度得分为60(含)分-69分的；
- (四) 年度有一次投诉举报经查情况属实，但未达处罚标准、未予行政处罚的。
- (五) 通过承诺制取得卫生许可，但未履行承诺、经营场所未达到卫生标准及要求开展经营活动的。
- (六) 提供给顾客使用的用品用具未能保证卫生安全，反复使用的用品用具未能一客一换，未按照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清洗、消毒、保洁的。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年度评价为“信用较差”

(D级)：

- (一) 存在第六条第二项的情形三次(含三次)以上的；

(二) 拒不履行行政决定而被依法行政强制执行的;

(三)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评分结果, 年度得分为 60 分以下的;

(四) 在接受各类卫生监督检查等活动中, 提供虚假材料的;

(五) 公共场所内发生传染病疫情或因空气质量、水质不符合卫生标准、用品用具或设施受到污染导致的群体性健康损害事件的;

(六) 年度有两次投诉举报经查情况属实, 但未达处罚标准、未予行政处罚的。

(七) 重复使用一次性顾客用品用具的。

第十三条 按照“谁评价、谁公示、谁负责”的原则,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每年 1 月 31 日前将确定的上一年度公共场所信用主体的信用评价结果, 通过本部门或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 并推送至各级信用信息平台。

第十四条 公共场所卫生信用等级反映信用主体上一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信息状况, 但失信信息尚在有效期内的除外。新的信用等级结果公布后, 原公布的信用等级自动失效。

公共场所卫生信用等级实行动态管理。在卫生信用等级有效期内, 信用主体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应当根据信用分级分类相关要求, 及时降到相应的卫生信用等级。

第十五条 信用主体对卫生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 可以向准予卫生许可证(卫生备案证)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

出异议申请，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自收到异议申请及证明材料之日起，在5个工作日内对受理的异议申请完成核实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对卫生信用评价结果更改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及时将更正的评价结果记入信用主体的信用档案。

异议信息核实期间，应注明标识，但不影响其公示与应用。异议信息经核实确实有误的，应当进行修正，并在原发布范围内予以公示；异议信息核实无误的，去除标识，维持原信息。

第十六条 对“信用优秀”（A级）的信用主体，以管理相对人全面自治为主，实行宽松信任化监管，在卫生信用等级有效期内，享受以下激励措施：

（一）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在符合规定范围内享受“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优惠措施；

（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政府部门推荐公共场所卫生评先评优、授予荣誉称号等；

（三）除因国家随机监督检查和部门联合抽查、投诉举报及其他必须检查的情形外，原则上每两年监督检查一次；

（四）对监管中发现未造成社会危害的轻微违法行为，加强行政指导，督促其改正，依法从轻处理；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采取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十七条 对“信用良好”（B级）的信用主体，坚持自律为主、监管为辅的原则，实行宽松包容化监管，除国家随

机监督抽查和部门联合抽查，投诉举报及其他必须检查的情形外，每年最多开展一次日常监督检查。对于年度受过行政处罚的单位，第二年要全部覆盖检查。

第十八条 对“信用一般”（C级）的信用主体，实行单位自治与政府监管相结合，列为关注对象。除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和部门联合抽查，投诉举报及其他必须检查的情形外，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力度，每年监督检查一次到两次。对于年度受过行政处罚的单位，第二年要全部覆盖检查。

第十九条 对“信用较差”（D级）的信用主体，列为重点监管对象，除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和部门联合抽查，投诉举报及其他必须检查的情形外，在卫生信用等级有效期内，采取以下措施：

（一）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力度，每年监督检查不少于两次，发现拒不整改的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

（二）对信用主体采取诚信约谈，约谈情况记入信用记录，实施失信预警，督促其停止失信行为，对其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9月1日起开始实施。